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迎新禮遇條款及細則 (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

1. 星展網上企業開戶迎新禮遇(「本推廣」)只適用於全新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以下指定的推廣期成功於網上遞交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表示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商業港幣往來/儲蓄賬戶(「商業賬戶」)開戶申請, 及
 - b. 成功開立商業賬戶, 及
 - c. 並沒有在2023年11月20日之前持有任何商業賬戶及沒有持有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貸額度。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所有合資格客戶的參與資格, 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 推廣期為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推廣期」)。
3. 有關標準收費詳情, 請參閱最新銀行收費表(企業客戶)。
4. 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特別是下文第5條所載條件, 合資格客戶可享優惠一至優惠五(「優惠」)。本行保留對於合資格客戶享有相關優惠之全權以及絕對決定權。
5. 本推廣提供之優惠:

5.1. 最低戶口結餘服務月費會豁免(「優惠一」)

- 5.1.1. 開立企業賬戶後首3個月的最低戶口結餘服務月費會被豁免, 優惠總值上限為港幣750元。

5.2. 現金回贈 - 存款優惠(「優惠二」)

- 5.2.1. 如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要求, 即可獲得優惠:
 - a. 合資格客戶於開戶後的首6個公曆月內在其於本行的往來戶口/儲蓄戶口存入新款項(不包括本行內的同名戶口轉賬); 及
 - b. 在現金獎賞發放至合資格客戶戶口當日或之前, 未有暫停或終止任何本行戶口。
- 5.2.2. 合資格客戶只要符合第5.2.1條所列之全部要求, 並在其於本行的往來戶口/儲蓄戶口存入新款項, 便將可獲得以下列明之現金獎賞, 獎賞金額視乎客戶之有關往來戶口/儲蓄戶口之平均存款總額。「平均存款總額」是將有關往來戶口/儲蓄戶口之每日存款總額相加, 並除以首6個公曆月之曆日總數計算。為免存疑, 任何定期存款戶口之存款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開戶後的首6個公曆月內維持港幣600,000元的平均存款總額(以港幣等值計算)	累計現金獎賞
首個至3個公曆月	合共港幣500元
首3至6個公曆月	合共港幣1,700元
首6個公曆月	合共港幣5,300元

- 5.2.3. 以上第5.2.2條所列之累計現金獎賞已包括維持最少3個公曆月平均存款總額的合資格客戶所得到的港幣1,200元企業帳戶開戶費回贈。
- 5.2.4. 本行保留決定優惠採用之計算方式及匯率（包括查明是否符合存款要求之方式）之權利，以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優惠資格。
- 5.2.5. 假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資格獲得其他推廣優惠或存款禮遇，本行保留權利，可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只提供其中一個或一些優惠及 / 或禮遇。
- 5.3. 現金回贈 - 付款交易優惠（「優惠三」）
- 5.3.1. 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要求，即可獲得港幣500元現金獎賞：
- a. 於開戶後的首6個公曆月內透過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完成6次或以上的匯出付款交易。「匯出付款交易」包括電匯匯出匯款，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本地轉匯（「RTGS」）及轉數快對外付款（包括即時及批量轉數快付款），但不包括對外轉數快發薪交易。
- 5.4. 現金回贈 - 薪金入賬優惠（「優惠四」）
- 5.4.1. 如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要求，即可獲得港幣1,888元現金獎賞：
- a. 於開戶後的首6個公曆月內透過星展IDEAL網上理財平台完成至少3個月的薪金入賬。每個月的薪金入賬應至少有5名受益人並只計算已完成的交易。
- 5.5. 現金回贈 - 外幣買賣交易優惠（「優惠五」）
- 5.5.1. 若合資格客戶於開戶後的首6個日曆月內透過其在本行的企業帳戶進行的累計外匯交易量（「累計外匯交易量」）達到100,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值）時，該合資格客戶將可獲得累計外匯交易額相對應的現金獎賞，具體如下：
- | 於開戶後的首6個公曆月內累計港幣/美元/人民幣外匯交易總額(以港幣等值計算) | 累計現金獎賞 |
|--|------------|
| 100,000元至499,999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值 | 合共港幣200元 |
| 500,000至999,999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值 | 合共港幣700元 |
| 1,000,000至9,999,999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值 | 合共港幣1,200元 |
| 10,000,000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值 | 合共港幣6,200元 |
- 5.5.2. 合資格外幣買賣交易費用金額及相關交易時本行所提供之實際匯率，及其外幣買賣交易是否合資格，均由本行全權決定。
- 5.5.3. 本優惠不適用於與結構性投資產品相關的任何外匯交易。
- 5.5.4. 「結構性投資產品」是指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註明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並包括本行所提供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無論是存款、票據或結構性票據的形式提供）。
6. 只要符合以上優惠二至優惠五的要求，現金獎賞將於開戶後第7個公曆月（或任何由本行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之該其他日期）存入客戶之港幣往來戶口 / 儲蓄戶口。假如合資格客戶在本行沒有港幣往來戶口 / 儲蓄戶口，有關現金獎賞將以港幣等值存入合資格客戶之

美元或人民幣往來戶口 / 儲蓄戶口，並採用於存入現金獎賞當日由本行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之匯率。

7. 從事於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所註明的「特殊行業」如金錢服務恕未能享有優惠二至優惠五。
8.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各項優惠一次。
9. 各優惠部分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
10. 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使用其他物品代替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1. 本行對與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及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對於任何修改或終止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如與本條款及條件、推廣和/或優惠有關，或因上述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行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任何信件或索償。
13. 本行的賬戶、服務及產品均受均受相關賬戶、服務及產品條款及條件約束。
14. 合資格客戶對任何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有欺詐及/或濫用（由本行自行決定）將導致：(a) 合資格客戶喪失參加此推廣優惠的資格及/或 (b) 取消全部或部分合資格客戶在本行的帳戶。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對任何一方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直接從合資格客戶的賬戶中扣除與合資格客戶不當授予的任何推廣優惠及 / 或回扣的相等價值並在這種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任何未清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資訊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此本版本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8.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有相反的明確規定，否則不是本條款及細則的當事方的人均無權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

本推廣只適用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特選公司客戶，並不構成任何交易之要約或建議。本推廣文件並未受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外匯涉及風險。匯率的變動可能出乎預料、突如其來而且幅度龐大。任何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評估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並了解任何交易的性質及風險。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